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函

地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電話：(02) 28824564 轉 2214

聯絡人：陳杏雯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104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川康渝創字第 104009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申請表 1 份

主 旨：函請轉知貴校四川、西康、重慶籍在校同學，踴躍申請本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請查照。

說 明：

一、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四川省、西康省、重慶市在台同鄉，設有戶籍者(限台灣學生，不含陸生)。

(二) 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含博士班、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

(三) 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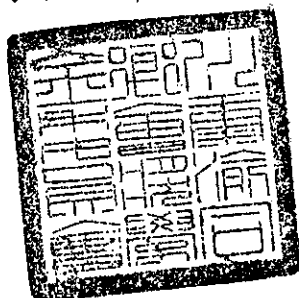
檢附「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1 份，請影印分發貴校在學學生。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暨相關證件(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會審核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預定錄取 4 名(視成績而定)。

五、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董事長 李銓



辦理獎學金申請請到自修課外活動組
104年11月13日截止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104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104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省(市)縣(市)	通訊處	電話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肄業學校	(校名： 系 第 學年)			學業成績			(請就讀學校填寫並驗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家庭狀況	學校審核意見								
附記	<p>一、請檢附左列證件：(並依序對齊右上角裝釘)</p> <p>(一)戶口名簿影印本(足以證明原籍為川、康、渝之證件影印本)。</p> <p>(二)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及 <u>103 學年度</u> 學業及操行成績單。</p> <p>(三)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稅捐稽徵處之免稅證明。</p> <p>二、家庭狀況欄請記明家庭人口、職業及經濟收入。</p> <p>三、本表填妥後連同各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p>								